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调整及相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聂织锦、刘金平、宋文吉

2023年2月23日